

**深圳市机关事业单位拟录（聘、调）人员
计划生育情况个人承诺书**

承诺人姓名_____，性别 ☐男☐女，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，婚姻状况 ☐未婚 ☐初婚
☐离异 ☐丧偶 ☐双方再婚 ☐男再婚女初婚
☐女再婚男初婚，子女数（含配偶所生）_____，是否
已孕☐是☐否，有无违反计划生育规定 ☐有☐无。

承诺人承诺上述信息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知晓如有弄虚作假情形，将被取消办理聘任、聘用、市外调入手续或解除聘用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。

承诺人：_____

承诺时间：_____

注：自 2018 年 9 月起，我市办理公职人员聘任、聘用、市外调入手续时，要求拟录（聘、调）人员如实填写本承诺书，不须再提交《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》。本承诺书一式贰份，一份存个人档案，一份用人单位保存。